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服务〔2024〕170号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现将《2024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2024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商务部等九部门《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和《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资金支持范围

### (一) 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

1. 支持餐饮企业在沪开设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
2. 支持餐饮企业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

### (二) 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1. 支持餐饮企业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
2. 支持餐饮企业加大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投入。

### (三) 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支持餐饮企业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购买保险等相关举措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二、资金支持标准

### **(一) 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

1. 2024 年上半年，在沪开设的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2. 2024 年上半年，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 **(二) 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

1. 2024 年上半年，对门店进行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改造升级的每家门店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锁经营餐饮企业总部等进行改造视为一家门店；

2. 2024 年上半年，对在燃气安全或油烟污染治理等方面有实际投入的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 万元奖励；

3. 同一企业申报餐饮门店改造升级奖励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 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1. 2024 年上半年，对通过短期性经营贷款提升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的餐饮企业，针对 2024 年上半年期间发生的短期经营性贷款给予 50%但不超过 20 万元的利息奖励支持；

2. 2024 年上半年，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相关保险产品的餐饮企业，给予 50%但不超过 5 万元保费奖励支持。

## **三、申报主体与条件**

(一) 在本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证照齐全；

(二) 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餐饮业(H62)”；

(三) 近三年无违法行为，在“信用中国”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2024年上半年营业额(只含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额)增速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或者2024年上半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具体以官方统计数据为准；

(五) 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的餐饮企业开设的品牌首店或在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内新开设的餐饮门店，相关门店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日期在2024年1月1日后。全国及以上级别品牌首店按照门店开业时间，应符合上海市《首发经济评价通则》标准，经营业绩平稳且未出现连续或大幅度下滑情形；

(六) 申报“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的餐饮企业，相关改造升级行为应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以后，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已完成改造升级；

(七) 申报“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餐饮企业，开展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相关保险的行为应发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间。

####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2024 年度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资金奖励申报书（附件），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的餐饮企业，需提交门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开设首店的餐饮企业，还需提交第三方评估报告；

（四）申报“支持餐饮门店改造升级”的餐饮企业，需提交购买相关设施设备的合同或发票等单据复印件；

（五）申报“支持餐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餐饮企业，需提交短期经营性贷款、购买保险等行为的合同或发票等单据复印件；

（六）2024 年上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七）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表号：S204-1 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各申报主体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2024 年 8 月 20 日（周二）前，企业按照实际经营地将纸质材料提交至属地区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委。

## 五、审核流程及要求

(一)材料审核。市商务委汇总各区初审后的企业材料，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公示公布。就审计确认入围的企业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如无异议，正式对外公布。

(三)申请拨付。市商务委按照最终入围企业名单，对照支持标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六、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补贴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工作。已获国家及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商务委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附件：2024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市商务委服务业处 庄老师 23110650

浦东新区商务委 吴老师 28282701

黄浦区商务委 王老师 33134800-21051

静安区商务委	黄老师 64178237
徐汇区商务委	张老师 64872222-1268
长宁区商务委	丁老师 22050826
普陀区商务委	丁老师 52564588-7016
虹口区商务委	李老师 25658345
杨浦区商务委	徐老师 25032847
宝山区商务委	蔡老师 56173826
闵行区商务委	赵老师 64131790
嘉定区商务委	徐老师 69989880
金山区经委	俞老师 57921185
松江区经委	秦老师 37737132
青浦区商务委	黄老师 59732890-19224
奉贤区经委	蒋老师 67181156
崇明区经委	施老师 59623330



附件

## 2024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餐饮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盖章)

注册地址: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网址: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关于促进本市餐饮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沪商规〔2024〕8号）、《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规〔2022〕4号），以及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违法被

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于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政区+详细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信用等级		所有制性质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或服务			
单位专业资质			

## 二、人员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及主要个人 简历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专业		办公电话		联系手机	
	证件号码					
	个人简历：					
单位在职人数：						
主要股东信息：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份比例（%）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指标		2023年1-6月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总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纳税总额			
其中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个人所得税		
	其它税		
总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			
政府借款金额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 四、本事项奖励申请表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上海××支行(或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2024年上半年 新设品牌首店情况	新设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2024年上半年 在公共场所新开设 餐饮门店情况	新设数量		申请奖励 金额	
2024年上半年 门店改造升级 情况	改造升级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燃气安全和油烟污染 治理等投入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2024年上半年降低 融资成本情况	短期性经营贷款利息 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购买保险保费 支出金额		申请奖励 金额	
申请奖励 合计金额				

备注：相关事项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 五、材料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一	<b>基础材料</b>
1	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在线下载申请书（网址： <a href="https://sww.sh.gov.cn/">https://sww.sh.gov.cn/</a> ），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	2024 年上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表号：S204-1 表）
5	申报“支持餐饮企业增加网点布局”的餐饮企业请附上具体地址、实景图片等材料及清单
其他说明： 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公司名称+申报项目，如“XX 公司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奖励项目”。	



